

# 科技部 106 年度「東協及南亞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計畫」

## 徵求公告

### 一、計畫緣起

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召開對外經貿戰略會談，正式提出「新南向政策綱領」，將新南向政策定位為整體對外經貿戰略的重要一環，要為新階段的經濟發展，尋求新的方向和新的動能，並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創造未來價值。行政院並於 9 月 5 日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整合政府各部會、地方政府、學界及民間企業組織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以期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

新南向政策包含東協 10 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汶萊、寮國、越南、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南亞 6 國(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巴基斯坦)，以及紐西蘭、澳洲共 18 個國家，其文化與政經背景非常多元，因為近年來經濟快速成長，而政治也有很大的變化，勞資糾紛、族群衝突亦時有所聞，因此需要更深入地研究這些政經變化所產生的影響，以形成跨文化的溝通能力，深度交流、深入耕耘才是瞭解異國文化、融入當地的辦法。進而達到「以人為本、雙向多元」之目標，且研究成果對國家當前社會發展具有正面積極的貢獻。

### 二、重點議題：

本計畫以研究東協、南亞及紐澳地區之政治經濟發展、企業發展與管理、文學藝術、語言、人才教育、社會文化、與宗教信仰等為主，鼓勵從跨學門或跨領域之宏觀視野，針對新南向政策相關議題，進行具政策意涵之學術研究，亦鼓勵跨時期、跨地域之研究。有意提出申請者，可依據下列方向，自行規劃研究議題，徵求重點議題如下：

#### (一) 區域結構中的語言、文學及文化流動

隨著區域的整合，以及跨國跨地區的人口移動和經貿發展，東協、南亞及紐澳各國的互動與競合態勢日益增強，其語言、文學及文化也不斷相互流動、激盪與影響。我們身處於多層次與多面向的語言及文化圈之中，面對多樣化的人群及社會，得時常切換或運用不同語言及文化資源，再加上各國各地區有著不同程度的歷史進程與民主化狀態，以及多樣的族群意識、宗教現象、階級等面貌，使得各國雖在跨語際實踐中有著不同的文化思潮及文學現象，卻相互牽動影響著，進而呈現出獨具東協或南亞區域特色的地域想像與文化面貌。舉例來說，東協及南亞各國，大多曾淪為殖民地，各國不僅要面對帝國主義及西方現代文明的衝擊，以及各地傳統文化的失落，還要處理自身與殖民者的關係，他們究竟是要被殖民者所建構的論述收編，還是在對殖民者表面的恭順之下，試圖逸出殖民體制的支

配與控制，在夾縫中尋求與體制交涉、周旋甚至是對抗的空間，以建立民族或族群自我的主體性。這些思維又如何反映於語言、文學及文化的流動之中，觀察各國在身處民主化、現代性與殖民性下的體驗與反應，是區域結構中各國無法迴避的問題。因此，本議題聚焦於區域結構中的語言、文學及文化流動，思考東協、南亞及紐澳各國，在區域互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與作用，讓彼此之間有相互對話、照應的空間。這將一改過去我們對此區域的陌生與忽視，從而建構一個更為整全清晰的互動模式，更為貼近與理解彼此，以創造更多交流與合作的契機。

## （二）區域互動中的文化溝通及適應

在全球化及區域化的趨勢之下，各國的地緣政治邊界日漸模糊，各國不同的歷史傳統、思維觀念與文化現象，既相互滲透，也彼此交鋒。在全球化、區域化所帶來的同質性要求，以及與各國所保有的異質性特色之下，區域互動中的「文化」正處於一種不斷溝通、調整及適應的狀況。不同文化之間的接觸與碰撞，可以增進彼此的互動與合作，但也可能導致雙方或多方的誤解及障礙，形成跨文化交際時更多的偏見或謬誤，例如區域之中的族群衝突與宗教紛爭，而對某些族群的刻板印象，更是充斥於我們的生活中。臺灣位居亞洲第一島鏈的中央位置，具有極特殊的地理空間與戰略地位，不僅是東協及南亞區域的重要成員，也是各國重要的合作伙伴，甚至在原住民族的起源或發展上，臺灣因其獨特位置和族群的多樣性，成為諸多東南亞、西太平洋南島語族的誕生地，或是遷徙時重要的中繼站。從這個角度來看，臺灣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各國實有密切的關係。再加上東協、南亞及紐澳各國原住民族眾多，與臺灣多族群的情況類似。所以我們更需要去理解與接納多元文化，並對不同文化背景的族群和個體給予尊重。如何培養全民，而非只是要求新移民或新二代，在面對文化差異時，能解決跨文化情境中各種文化衝突的狀況，並增進彼此理解、貼近對方，進而促成彼此之間交流合作的跨文化能力，將是我們迫切要展開的工作。因此，本議題關注如何促進區域內之多元或異文化之間，能有效溝通、調整與適應的策略和方案，探討的對象不僅是臺灣與各異文化之間的互動與交流，更可以進一步全面地性觀察東協、南亞與紐澳各國之間多元文化的流動、溝通和彼此適應，例如移工現象、華人認同、原住民族等諸多議題。如以原住民族議題為例，可鼓勵各國與有關民族協商合作，共同研商原住民族社會發展議題，如部落語言復振、旅遊與貿易經濟等課題，進而架構相關合作平臺，倡議南島族群共同體。如此便可作為臺灣培養跨文化溝通與協調的借鏡，以進行更深度的文化理解，以及在此理解上的交流、合作及互惠，以促進區域社會共同發展。

## （三）區域脈絡下的宗教信仰交流及互動

東協、南亞及紐澳各國在宗教信仰與歲時節慶上並不一致，但主要有幾種較強勢之宗教信仰，例如佛教、華人民間信仰、伊斯蘭教與基督教等，在區域內呈現跨國、跨族群或跨文化的流動與重整。這些宗教活動及民俗信仰，都與區域內之國家認同、政治決策、法律規範、經貿發展、社會行動、組織形成、性別議題、媒體型塑等多元議題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而各類宗教團體在力求發展的過程中，

在信仰圈或活動勢力上常有重疊之處，彼此之間亦時有衝突、對立。因此，了解東協、南亞及紐澳各國或各區域宗教之發展特點、社會功能，以及在現代社會中的復興與變革，是我們在貼近與理解東協、南亞及紐澳各國社會發展及文化特質時，應進一步著力之處，此將有助於臺灣對區域內各國的深刻認識，以及增進雙邊甚至是多邊跨國跨地區的互動。因此，本議題鼓勵以跨領域的整合視角，來比較、分析臺灣與欲研究之國家或地區的宗教現象，觀察彼此之間的宗教想像、組織流動、社群認同、動員能力、宗教元素運用等狀態，以挖掘更豐富多元的社會現象及文化特色。

#### （四）會館發展與文化交流

早期先民因為經濟因素至東南亞發展，而當時現代化國家體制尚不完備，因此會館在社會經濟部份扮演重要的角色，除了聯誼、自保的功能，甚至略具有法制約束力。在東南亞許多國家經常可以看到不同形成基礎的會館，地緣性會館是以地緣為基礎，由同鄉人在異鄉所創建，性質類似同鄉會，其中與臺灣關係最密切莫過於金門會館。金門人在早期因政治經濟因素遠至東南亞經商，金門有一諺語「六七、三在、一回頭」述說早期金門先民到異地發展時，十個人就有六個人客死異鄉、三個人落地生根，而只有一個回到金門，商業周刊亦曾有過「金門幫」在南洋十大企業家的專題報導。而散在東南亞各地的金門會館至今依然扮演重要文化延續的角色，不僅東南亞各地的金門會館互通消息與交流外，會館也與金門當地多有交流。除了金門會館外，在語緣與地緣基礎上形成的客家會館也相當重要，政府十多年來極力推動客家文化，民眾對客家文化已不再陌生，而客家人更積極推動「全球客家」，希望把全球客家人串連起來。雖然東南亞的客家會館有相當一部分是來自中國移民，但因語言與文化和臺灣客家族群相似，因此仍可以相互交流。本議題關注如何借助會館文化傳承的經驗，在東協及南亞各國之間進行交流，並作為臺灣培養多元文化理解重要途徑，以期達到在地理解與深刻互動的目標。

#### （五）國際合作、跨國網絡與人才交流的發展與困境

拓展臺灣的國際合作空間與建立跨國網絡，是一貫的外交重點，也是當前新南向政策努力的目標。臺灣必須與刻正崛起的東協及南亞國家加強合作與聯結，並強調以「人」為核心，尋求深化雙邊青年學者、學生、產業人才的交流與培育，促進與區域內國家人才資源的互補與共享的機會。在國際合作方面，臺灣可透過資源共享，運用醫療、科技、農業、中小企業、非政府及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僑民網絡等軟實力優勢，爭取雙邊或多邊的合作或開發機會，提升區域內各國的生活品質，並拓展我國之經貿發展。在人才交流方面，臺灣可以透過教育資源，深耕東南亞語言及區域經貿專才，進而培育具「全球移動力」(Global Mobility)之人才。甚或透過新住民的培力，發展新住民語言與文化之優勢，取得相關證照與就業，亦培育新住民第二代為新南向政策之人才種籽。本議題鼓勵從文化差異、政治、經濟、管理、社會發展等不同面向，進行理論建構、跨國比較或實證分析，深入了解新南向政策目前在國際合作、跨國網絡的建構及人才交流與培育等層面

所遭遇的問題，並研擬可行的政策建議。

#### **(六) 產業經濟、區域貿易發展的機會與挑戰**

隨著全球產業供應鏈 (Global Supply Chain) 的重整，新興市場的迅速崛起，臺灣同為亞太地區世界經貿的重要成員，與區域內許多國家的經貿發展有著密切的關聯性。從數據上看，近年東協國家已穩居臺灣第二大出口市場與第二大投資目的 (僅次於中國大陸)。面對區域經貿整合趨勢，以及整體對外經貿策略考量，臺灣應積極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的多邊與雙邊制度化經貿合作，例如透過產業價值鏈 (Industrial Value Chain) 整合、基礎建設工程合作或內需市場的連結等策略，促進區域交流與合作，同時創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共同促進區域的發展與繁榮。本議題聚焦於當前新南向政策在產業經濟與區域貿易發展所面臨的各種機會與挑戰，兼顧總體與個體等不同層次的考量，全面探究新南向政策在產業經濟與區域貿易所遭遇的種種課題。

#### **(七) 治理經驗的學習與移植**

隨著國際化、市場化、分權化與數位公民 (E-residency) 興起等主、客觀環境變遷，透過電子化政府服務來創造資訊科技的公共價值 (Public Value of IT)，已成為政府服務創新與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發展方向。臺灣多年來為提升治理效能，在電子治理 (E-governance) 的投資上不餘遺力，造就臺灣嫻於運用資訊科技提高在食、衣、住、行、育樂、就業、金融、福利等面向的管理，達成服務無疆界的目標。臺灣豐富的治理經驗皆可與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雙邊或多邊的交流 and 經驗分享，進而政策移植 (Policy Transfer) 臺灣成功的治理經驗至東協及南亞諸國，拓展臺灣在區域內的影響力。本議題旨在探討臺灣成功治理經驗的背後，有哪些可透過政策學習、政策創新與擴散，或政策移植到東協與南亞國家，進而發展出具國際競爭力的治理典範，並得以提升臺灣公共治理之國際影響力。

#### **(八) 新住民子女與外籍技術員議題**

近十多年來臺灣與東協及南亞國家人民婚配為數不少，根據目前教育部統計，近 10 年來國中小學生數自 278 萬 3 千人降為 196 萬 2 千人，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卻由 6 萬人成長至 20 萬 8 千人，占國中小學生數之比率亦由 2.2% 快速增加至 10.6%，平均約每 9 位國中小學生即有 1 人為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子女對父或母原生家鄉的認同與否，關係著是否能理解父母家鄉的文化，也關係著新住民子女是否能成為政府新南向政策的生力軍。而與新住民子女認同有關的面向極多，例如親子的互動情形、父母相處行為狀況、是否受歧視經驗、母語使用狀況、教育過程中對父或母之原生家鄉的刻板印象等，因此探究影響新住民子女對文化認同、對自我認同與國家認同的重要因素，實為重要議題。另外，臺灣因為勞力需求從東南亞引進許多勞力，而這些外籍勞工大多從事勞力與技術相關的工作，從事管理職的員工極少。臺商過去的海外管理經驗多由臺灣外派管理人才至當地，此方式的缺點是不熟悉當地文化，容易引起雙方在文化及管理上的衝突。另一作法則是培養當地幹部，然而也可能會因當地幹部對臺灣管理文化不理解而導致誤解，因此，若能培養在臺優秀外籍勞工或技術員成為管理人才，一方面熟悉當地自身

文化，另一方面又對臺灣文化有相對理解，應較能解決臺商南向時之人才問題。若欲達成此目標，外籍勞工文化與心理適應、外籍勞工教育訓練、衝突與溝通等面向都值得研究。因此本議題著重於如何瞭解新住民子女認同問題、優秀外籍勞工或技術員人力資源管理與人力發展、外籍勞工或技術員對臺灣文化理解等。

#### **(九) 東協及南亞國家人民來臺觀光議題**

早期東南亞國家由於收入不高，至他國多以工作為主，甚少從事觀光旅遊，反而是他國民眾至東南亞以旅遊為大宗。近年來東協及南亞國家的經濟快速發展，其人民至國外旅遊的人數也逐漸增加。根據觀光局統計，東協及南亞國家人民來臺觀光的人數，從民國 95 年 64 萬人至 104 年增加為 142 萬人，可以預見東協及南亞國家人民至世界觀光旅遊的人口會持續增加。因此，臺灣要如何吸引東協及南亞國家人民來臺觀光成則為重要課題。早期東南亞民眾對臺灣流行文化相當熟悉，而臺灣在華語流行音樂方面更是居重要地位，但近來亞洲各國對其文化輸出不遺餘力，如韓國團體所創造的韓流文化在亞洲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因此研究東南亞民眾對臺灣整體印象亦是重要議題。再者，臺灣目前的觀光型態與創新轉換，如當代藝術與建築、影視、線上遊戲或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等，亦需要更深入探討。最後，觀光產業如何與其他領域相互結合，如臺灣的醫療技術與服務深受世界肯定，如何結合觀光與醫療服務來吸引更多人來臺觀光，亦為不可忽略的重要議題。本議題著重於如何瞭解東南亞民眾對臺灣的印象與理解、臺灣目前觀光產業發展型態、如何結合不同領域創造新的觀光價值及行銷臺灣文化等面向。

#### **(十) 臺商企業進入東協及南亞國家策略分析**

二十多年前臺灣實行南向政策，早已有臺商前往東南亞國家佈局，近年來西進的臺商因為大陸勞工薪資年年上升，而加速前往東協及南亞國家佈局的腳步，因此具有先行者優勢。但隨著東協及南亞國家經濟快速成長，中國、日、韓、歐美各國也開始積極進入東協及南亞市場，競爭狀態更是較過往嚴峻。而臺灣目前在東協及南亞區域存在的優勢有四，其一是臺灣在東協及南亞地區有近千億美元投資，如在越南外資投資排名前三名；其二是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在星馬地區有一定的影響力，能夠拉近與年輕族群的距離；其三是臺灣引進相當多東協及南亞國家外籍勞工；其四是東協及南亞國家外籍配偶在臺人數眾多。除上述的優勢外，臺灣對東協及南亞國家的關係亦有其缺失，首先，臺灣對東協及南亞國家的政治、經濟、文化陌生，且國人較易產生有優勢心態，再者，臺灣至東協及南亞地區交流人數不足，最後，臺商習慣以東協及南亞國家為生產基地，過度重視經濟利益，未能深耕當地。另外，東協國家與中國、日、韓分別簽署 FTA，除了中、日、韓三國與東協國家，彼此的產品已適用零關稅或極低關稅外，其彼此間產業分工也日趨緊密，對東協貿易投資成長速度飛快。因此，本議題關注臺商企業進入東協及南亞國家所面臨的威脅與劣勢的因素為何，優勢與機會何在。透過上述研究，提供臺商提升更有競爭優勢的實力。

#### **(十一) 臺灣品牌在東協及南亞當地市場建立**

臺商以中小型企業為主，長久以來專注於代工方面。但隨著東協及南亞國家

經濟的興起，市場與消費力都在高成長的情況下，除了代工之外，臺商如何在東協及南亞國家運用多元整合方式與創意行銷，建立及提升臺灣企業之品牌形象，將是重要競爭的策略。然而，各國需求與喜好不同，如何克服語言文化的問題，如何切中當地需求，打通產品通路，建立良好客服系統，讓當地民眾接受臺灣產品，皆是建立品牌的重要關鍵。因此，本議題著重於臺商如何在東協及南亞國家，考量不同政治文化體系，臺商在建立品牌時將面臨的挑戰，從行銷方法、產品定位、訂價策略、物流管理及消費型態，從瞭解當地文化與需求的方式與管道、如何與當地建立關係，取得信任。其研究結果可供臺商在東協及南亞國家建立品牌的策略依據。

## （十二）東協及南亞國家電子商務研究

隨著網際網路的興起，年輕族群幾乎人手一機，電子商務商機是巨大可期的。而東協及南亞各國的人口眾多、地域面積廣大，利用電子商務結合網路行銷與國際物流，可以拓展廣大的市場。而臺商欲在東協及南亞國家建立電子商務，將會面臨「物流」、「金流」、「資訊流」三大挑戰，「物流」的問題在於距離，而因應距離問題而出現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交易模式有多種形態，例如平臺網店、官網總店、國際平臺網店、平臺轉第三地與當地平臺網店。臺商如何透過不同交易模式，擴大交易市場，所需要面對的機會與挑戰、競爭策略的選擇等，皆為重要議題。「金流」的部分，一般而言利用信用卡線上付費是最常見方式，但東協及南亞各國利用信用卡付費的習慣有極大的落差，因此如何有效提供跨境電子支付即為重要議題。「資訊流」最重要的是語言因素，除了訂單流程外，網站內容提供、客服人員的溝通等，皆需要熟悉當地語言，因此如何克服語言的障礙，促進臺商電子商務的推展，亦是需重視的議題。最後，東協及南亞各國的文化、經濟發展差異極大，除了要瞭解當地消費者的主要需求，也需要瞭解當地的消費行為模式，如何行銷產品與品牌以獲得消費的信賴，皆是東協及南亞國家電子商務研究的重要議題。因此，本議題聚焦在電子商務核心的三個部分，即「物流」、「金流」、「資訊流」臺商所面臨的機會與挑戰。除此之外，東協及南亞消費行為研究也是重要議題，因為文化差異大，各地需求迥然不同，需要更深入的探討。

## （十三）東協及南亞國家人力資源管理議題

臺商至東協及南亞發展所遭遇的第一個難題便是人才缺乏，如目前在越南約有六千家臺商，所需要的幹部約七萬人，如此龐大的需求量，若要從臺灣培養，再到越南就職是緩不濟急。大陸臺商從中國南向至東協及南亞國家時，直接用原來的陸幹，雖然解決管理幹部不足的問題，但其管理風格偏向軍事化管理，則易引起當地勞工的反彈。如 2014 年越南排華事件，雖是因越南與中國的矛盾與衝突所引發，但隨後波及日本、香港、臺灣等外資企業。因此勞資關係的管理，就成為臺商至東協及南亞國家發展的重要議題。此外，東協及南亞各國員工的價值觀也有所差異，臺灣的員工對於加班並不陌生，但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員工並非如此，因此瞭解員工的工作價值觀是需要關切的議題。人力資源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如何甄選與招募員工，若要從臺灣人才找尋，雖然文化價值觀較為相近，但語言

與社會適應就是另一個障礙。因此，臺商至東協及南亞國家的人力資源管理議題，包括員工的甄選與招募、員工的任用與升遷、員工的教育與訓練、勞資關係的管理、員工價值觀的探討、衝突管理等。

#### **(十四) 東協及南亞國家企業經營策略研究**

東協及南亞國家經濟發展差異甚大，如新加坡企業發展成熟，國際化程度高，而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與越南各國都急起直追，相對地，企業之間的競爭關係也迥異於以往。因此，瞭解各國企業的經營模式及其與臺灣企業的異同，以及當地企業間的競爭動態，是重要的研究議題。另外，現代化通路的發展也改變了企業經營形態，企業經營的模式與二十年前相比已有巨大的變化。如泰國在 2014 年以租稅獎勵為誘因，鼓勵各國在泰國成立國際貿易中心 (ITC) 與區域總部 (RTC)，讓泰國可以成為國際營運總部。而越南也是另一個積極與國際接軌的國家，美國所主導的 TPP (跨太平洋伙伴協定) 與中國主導 RCEP (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 皆有參與。另外，越南與韓國是簽定 FTA 最多的國家，由此可見越南的企圖心，加入這些經貿協定的運作，當地企業的運作模式，將會有相當大的改變。因此，本議題關注在東協及南亞地區的當地企業經營策略與競爭態勢、當地企業擬訂策略決策的關鍵考量因素、當地企業與外資合作的模式、當地企業因應國際化衝擊的策略，以及當地企業與臺灣本土企業經營策略的比較研究。另外，臺灣企業形態多以家族企業為主，本議題亦關切東協及南亞國家主要企業形態，若東協及南亞企業也以家族企業為主，則與臺灣家族企業的共同點與差異性，亦是重要的研究議題。

#### **(十五) 臺灣與東協及南亞國家醫療服務研究**

近年來東協及南亞國家的醫療水準逐漸提升，有些國家更致力於醫療旅遊。其中，泰國政府更將泰國醫院國際化的醫療服務水準列為重點工作之一，吸引其他東協及南亞國家民眾至泰國就醫旅遊。臺灣具有優秀的醫療團隊以及領先的醫療技術，而東協及南亞國家民眾跨海至臺灣求醫亦時有所聞。因此臺灣發展東協及南亞國家醫療服務研究重點有三，其一是臺商利用發展成熟的醫療技術與經驗，進軍東協及南亞國家的醫療市場，重點在於瞭解當地的醫療文化與法規。因此，醫院如何與醫生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探討東協及南亞國家的醫療制度，提供我國醫療業參考，皆為值得討論的議題；其二是臺灣如何利用本身優秀的醫療團隊、高科技醫療設備與服務，對東協及南亞國家行銷與規劃臺灣的國際醫療服務；其三是瞭解與分析東協及南亞各國的人口結構、疾病特色、老化狀況等，藉以分析就醫需求，提供政府政策參考。因此，本議題著重於如何瞭解東協及南亞各國民眾的就醫需求與目標市場、進軍東協及南亞國家醫療產業的優劣勢分析、醫療糾紛的解決，以及瞭解海外醫療市場與人才庫的建構等。

#### **(十六) 各國 (日本、韓國、中國) 競入東協與南亞的國際議題**

東協十國的人口數高達 6 億 2 千人，是世界第三勞動力市場，而東協 GDP 為 2 兆 4,745 億美元，為全球第七大經濟體，東協十國的經濟快速成長，是各國矚目的焦點。據東協秘書處 (ASEAN Secretariat) 統計，2011 至 2013 年，外資

投資第一為歐盟國家總投資金額計 747.58 億美元；其次則是日本；中國大陸是第三；韓國則為第六大外資，我國則排名第八。可以預期中、日、韓三國對東協的著力將會愈來愈多，例如汽車產業是東協快速上升的產業之一，而日本早已積極佈局，目前的投資金額是十年前的十倍之多。本議題關注臺灣與他國在東協及南亞國家經貿發展的優勢與劣境、機會與挑戰；如何協助服務業至東協及南亞國家發展；臺灣產業供應鏈如何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佈局；臺灣如何推動經濟合作協議等。除經濟議題外，各國與東協及南亞的政治關係也是值得關注的議題。

### 三、計畫申請

(一) 研究計畫型別分為下列二類：

1. 個別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參考前述重點議題研提之計畫。
2. 整合型研究計畫：包含總計畫及子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視計畫需要，邀請學者組成團隊共同參與；計畫架構需有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之總計畫以及至少三項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應主持一項子計畫，併入總計畫提出。不得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

**鼓勵並優先考慮補助「跨學門整合型研究計畫」，前述跨學門整合型研究計畫，研究主題需至少包含人文司兩個以上之學門領域。**

(二) 補助項目：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經費。

(三) 主持人資格：總計畫與子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四) 申請方式：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之規定辦理。總計畫主持人及各子計畫主持人分別至本部網站製作及上傳研究計畫書，並於人文司學門代碼勾選「H59 東協及南亞人社研究」。申請機構請於 **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五) 計畫執行期間：**本計畫自 106 年 6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多 3 年。

### 四、審查

(一) 審查方式：採初、複審二階段審查。

(二) 審查重點：計畫內容之政策性意涵及研究成果對國家社會發展之可能貢獻程度。

1. 個別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等。
2. 整合型研究計畫：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與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協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



成果交流構想等)。

- (三) 本計畫為主動規劃推動之研究案，不受人文司執行 2 件計畫之限制，惟曾獲本部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 3 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五、執行、成果考核及成果應用

- (一) 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期中進度報告與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完整報告之繳交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三) 獲補助之計畫，本部得視需要進行年度或期末成果考評，考評方式可為書面、會議簡報或實地查訪。計畫主持人應配合本部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成果報告並出席相關會議及成果發表會。
- (四) 其餘未盡事宜，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如有疑義，請洽人文司承辦人

藍文君助理研究員 (Tel: 02-2737-7460; E-mail: wclan@most.gov.tw)

線上申請系統之操作若有問題，請洽詢本部資訊處 (02-2737-7590 至 7592)